

# 高院：原審裁判官犯原則錯誤 辱國旗極惡劣 黑青改囚20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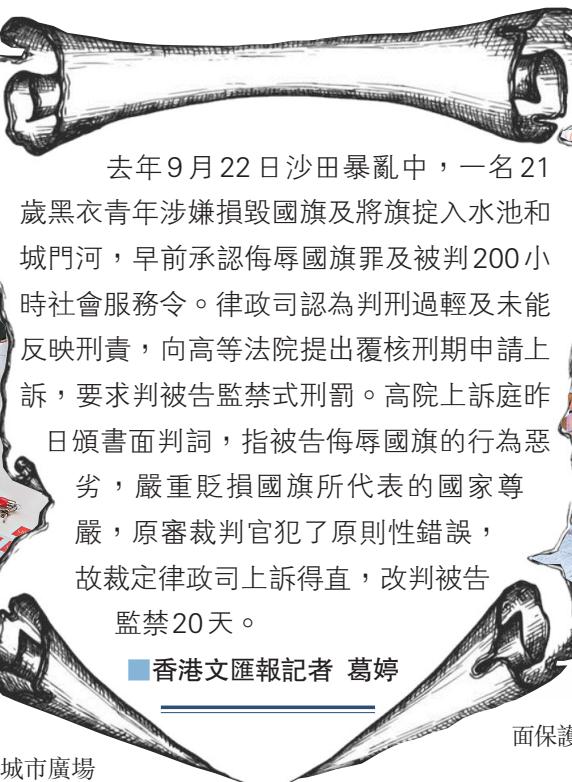


社服令過輕不符本院嚴重性



■當日黑衣魔極盡侮辱國旗之能事。

資料圖片



去年9月22日沙田暴亂中，一名21歲黑衣青年涉嫌損毀國旗及將旗綻入水池和城門河，早前承認侮辱國旗罪及被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律政司認為判刑過輕及未能反映刑責，向高等法院提出覆核刑期申請上訴，要求判被告監禁式刑罰。高院上訴庭昨日頒書面判詞，指被告侮辱國旗的行為惡劣，嚴重貶損國旗所代表的國家尊嚴，原審裁判官犯了原則性錯誤，故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，改判被告監禁20天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■被控侮辱國旗罪的男被告羅敏聰（白衣短衫藍襪者）。資料圖片

面保護國旗免受侮辱，量刑亦需包括考慮具阻嚇性刑罰。

夥同煽動他人 判監不可避免

判詞指，法庭必須審視被告人行為對國旗造成的侮辱程度，把國旗燃燒盡，不一定比其他行為更具侮辱性。而本案情節十分嚴重，羅敏聰夥同多人，在公眾面前以一連串不同手法侮辱國旗，在新城市廣場叫口號，並拋高國旗；其間有示威者用手搭拱橋，人龍一邊走，一邊踐踏國旗「儼如在嬉戲」，其後又把國旗從新城市廣場帶至東鐵沙田站，再帶到新城市廣場和大會堂中庭棄掉。而羅亦把國旗猶如垃圾般放入垃圾車，把裝着國旗的垃圾車踢進水池，是更嚴重的侮辱，其行為明顯表達對國旗輕藐、污穢、嘲弄、鄙視和棄絕，亦有鼓動在場其他人的效果。被告侮辱國旗的行徑惡劣，嚴重貶損了國旗所代表的國家尊嚴。

上訴庭強調，雖然被告有良好背景，但即時監禁是唯一判刑選擇，原審裁判官在判刑時犯了原則性錯誤，沒有充分掌握相關案情及各種加刑因素。上訴庭最終以監禁120天作量刑起點，並認為量刑基準不應少於4個月，但考慮到羅認罪、已完成64小時的社會服務、刑期覆核一向對刑期的再行減免，最終判其監禁20天。

上訴庭又表明，毋須就侮辱國旗罪定下量刑指引，因犯該控罪的形式可以有多種，不能一概而論，典型的加刑及減刑因素都會適用，法庭只需按實際案情判決。

判監符社會期待 量刑4月仍較鬆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：

該案引起極大社會關注，尤其被告蓄意侮辱國旗、踐踏國家尊嚴，許多市民及社會人士都認為200小時社會服務令的刑罰過輕，希望增加刑罰以儆效尤。此次律政司上訴得直，20日監禁雖然仍較輕，但高院法官亦在判詞中指，量刑基準不應少於4個月，有一定的阻嚇作用。

全國政協委員、律師黃英豪：

國旗有自身的尊嚴，純粹罰款及社會服務令是不足的，監禁刑罰有阻嚇力，而20天的監禁，作為初犯尚可接受，上訴庭的判決也奠定了判例基礎，希望以後該案例能作為量刑的起步。

他續說，監禁刑罰會留下案底，未來申請簽證、見工時都要申報及公開，對年輕人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，相信會讓年輕人三思而後行。



羅敏聰  
即囚  
20天

外交公署：

歐洲議員公開信 通篇謬論滿紙荒唐

香港文匯報訊 針對歐洲議會一些議員借致信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干預香港法治、插手香港事務，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昨日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，指出所謂公開信通篇謬論、滿紙荒唐，是非不分、顛倒黑白，再次暴露了這些人在香港問題上的無知與偏見、虛偽與傲慢。

批美化亂港分子 干涉中國內政

發言人表示，這些歐洲議會的議員們把長期裡通外國、從事叛國亂港活動的民族敗類美化成「民主鬥士」，把他們組織、策劃、參與「非法集會」並演化為極端暴力活動的違法行徑美化為「和平示威」，把特區警方正當執法行為譏為「政治檢控」，再次暴

露了他們與香港反中亂港勢力沆瀣一氣、狼狽為奸的本質。這些人打着「民主」、「自由」、「法治」的幌子，幹的卻是縱容暴力、包庇犯罪、破壞法治、損害絕大多數香港市民自由與權利的醜惡勾當。他們假惺惺地表示希望降低緊張、合作抗疫，卻置香港繁榮穩定與市民整體利益於不顧，赤裸裸地對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干預、施壓與恫嚇，散播挑動政治對立、加劇局勢緊張的政治病毒。

發言人正告有關議員恪守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，認清香港早已回歸中國的現實，停止譁眾取寵的政治表演和徒勞無益的干預施壓，停止破壞香港法治與司法獨立，停止插手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。

李亨利被依法送檢  
勾「獨」出資反中亂港

香港文匯報訊 根據內地媒體報道，記者從國家安全機關了解到，4月23日，廣州市國家安全局偵查終結李亨利（外文名：Lee Henley HuXiang）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活動案，依法移送廣州市檢察院審查起訴。

國家安全機關偵查證實，犯罪嫌疑人李亨利為伯利茲籍，其長期向在美敵對分子提供大量資金，勾結境外反華勢力插手香港事務，資助實施危害中國國家安全的犯罪活動。

據此前報道，國家安全機關去年11月30日透露：2019年11月26日，經廣州市人民檢察院批准，伯利茲籍人員李亨利因涉嫌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活動罪，被廣州市國家安全局依法逮捕。李亨利在中國內地居住經商，長期向在美敵對組織骨幹提供經費，資助境外敵對組織和人員危害我國家安全，支持「反中亂港」活動，配合外部勢力插手香港事務。

此外，2019年10月31日，經深圳市人民檢察院批准，台灣居民李孟居因涉嫌為境外刺探、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，被深圳市國家安全局依法逮捕。李孟居係「台獨」組織骨幹分子，去年8月赴香港參與支持「反中亂港」活動，並潛入境內刺探軍事秘密。現該案正在依法辦理中。